

西山区高海公路 “7·26”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6日23时48分许，西山区高海公路K8+430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3 辆车辆不同程度损坏，晖湾人行天桥受损。

事故发生后，昆明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工作进行安排，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及西山区人民政府组成的西山区高海公路“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根据《昆明市开展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和追究工作办法》规定，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责任追究调查组。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事故调查工作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意见和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

经调查，认定西山区高海公路“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置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弃土（俗称“渣土”，以下简称渣土），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渣土消纳地点为五华区厂口李进龙石场植被恢复项目。2019年7月26日21时39分，公司调度人员周国银通过企业微信工作群发出渣土运输的通知，组织公司车辆到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建筑施工工地运输渣土。公司驾驶员朱岳德看到微信通知后，从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公司停车场驾驶云AV8559渣土运输车辆前往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建筑施工工地。调度人员周国银在了解到五华区厂口李进龙石场因下雨无法实施渣土消纳作业时，通知当晚运输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的驾驶员，将渣土运输到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西华街小人国化底力渣土消纳场。

7月26日23时许，云AV8559渣土运输车辆装载29205kg渣土，从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建筑施工工地驶出。沿一二一大街-西站立交桥-昆瑞路-黄土坡立交桥-海源中路-昆州路-益宁路-春雨路-大渔路-碧鸡路-昆安高速-高晓立交-高海公路等路线行驶，前往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西华街小人国化底力渣土消纳场。23时48分许，云AV8559渣土运输车辆由北向南驶至高海公路K8+430米处，驾驶员朱岳德看到同向行驶的前方车辆减速，由于与跟车距离较近，随即采取左打方向的方式进行避让，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与高海公路由南向北行驶的云A9A2H3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在惯性作用下，继续撞击高海公路路

外停放的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及站立于车外的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杨年和晖湾人行天桥桥墩。造成云 A9A2H3 小型轿车驾驶员徐居起死亡，造成云 A9A2H3 小型轿车乘车人罗妙恩、李慧敏死亡，造成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杨年死亡，造成云 A9A2H3 小型轿车乘车人尹刘芹受伤，造成 3 辆车不同程度损坏，造成晖湾人行天桥受损。

（二）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道路交通经济损失91万元。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厂牌型号为“北奔”牌。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12370kg。注册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所有人：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保单号为 PDDG201853012500006358，保险公司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 00 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24 时止。

云 A9A2H3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所有人：徐居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号为 11604033900514916782，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单号为 11604033900514916775，保险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4 时止。

云 A5D8M8 “五菱”牌小型面包车。车辆类型：小型面包车。注册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所有人：杨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号为 21210100105190013102，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9 日 00 时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24 时止。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单号为 21210100109190006785，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 0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24 时止。保险公司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朱岳德，男，42岁，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人，系云 AV8559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B2”类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

徐居起，男，32岁，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人，系云 A9A2H3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C1”类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11日。

杨年，男，57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系云 A5D8M8 “五菱”牌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C1、E”类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

（五）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徐居起，男，汉族，32岁，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人。经司法鉴定，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杨 年，男，汉族，57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经司法鉴定，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并脏器损伤死亡。

罗妙恩，女，汉族，38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经司法鉴定，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李慧敏，女，汉族，31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经司法鉴定，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尹刘芹，女，汉族，37岁，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人。经司法鉴定，系重伤二级。

（六）肇事车辆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1566226439L，法定代表人：王国，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枫林盛景小区35幢1单元1501号。公司持有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五华区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530102008963号，证件有效期：2018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为“企业编号 NO：008”，核准证有效期：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七）工程弃土及运输处置情况

地铁4号线小菜园站建设项目由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承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与云南佳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渣土外运工程渣土运输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内容为土石方运输、土方回填、渣土外运、混凝土破除、挖装一带支撑、挖装一不带支撑等。2018年11月26日，云南佳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运输协议》，将昆明地铁4号线三标土建项目小菜园站项目土方拉运承包给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

（八）道路勘查及鉴定情况

经现场勘查，肇事路段道路线型平直，路中设有白色单虚线，同方向设有 1 条行车道，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有路灯照明。昆明市高海公路与高海高速公路并行，呈南北走向，全长 27.5126 公里，路面宽度 8.5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事故地点东侧路外为晖湾观景景区，设有一座东西走向跨高海高速公路、高海公路的人行天桥。

经痕迹鉴定，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与云 A9A2H3 小型轿车、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与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与晖湾人行天桥桥墩、云 A9A2H3 小型轿车与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云 A9A2H3 小型轿车与晖湾人行天桥桥墩、云 A5D8M8 小型面包车与晖湾人行天桥桥墩均形成相互间的撞擦对应关系。

经司法鉴定，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肇事前转向系的功能有效，左前轮制动功能无效，右前轮制动器间隙大，制动系统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 中第 7.2.1 条、7.2.3 条、7.2.4 条、7.2.5 条的规定及 GB/T18344-2016 中相关技术条件的规定，前照灯及左前转向灯装置的功能有效，该车的超载率为 136.1%。云 A9A2H3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转向系的功能有效，制动系的功能有效，前照灯装置的功能有效。云 A5D8M8 “五菱”牌小型面包车转向系的功能有效，制动系的功能有效，前照灯装置的功能有效。

事故发生后，经对送检血样进行定量分析，朱岳德、徐居起、杨年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九）肇事车辆行政许可情况

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通过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的渣土车智

能管控平台为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办理了地铁 4 号线小菜园站运输渣土的《昆明市运载建筑垃圾车辆排放、处置备案卡》，通行证编号为 5301021907160012，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渣土处置信息为地铁四号线 3 标小菜园站至五华区厂口李进龙石场植被恢复项目。2019 年 3 月 15 日、4 月 18 日、5 月 20 日，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与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辖区工程建设施工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2019 年 5 月 20 日，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核准“渣土运输审批意见表”（编号：昆交警（二）2018（1）号），审核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土地点为学府路地铁 4 号线小菜园站、盾构井，消纳场地点为小人国化底力渣土消纳场和宗龙箐螺丝山消纳场，运输线路为石安公路-碧鸡路-大渔路-春雨路-西北三环-科业路-海源南路-人民西路-环城西路-西昌路-新闻路-虹山东路-学府路-民院路-一二一大街-二环西路-安海路-宗龙箐螺丝山消纳场、小人国化底力渣土消纳场。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23 时 49 分 46 秒，昆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段姓女士报警，称：高海高速辅路小人国方向不到晖湾收费站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大车压到了小车，人困在车里，有生命危险。接警后，110 指挥中心值班民警随即指令市消防救援支队、120、市交警支队九大队前往救援。

在西山区人民政府的统筹指挥下，公安、应急、民政、交警、碧鸡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医疗救援等部门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

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徐居起、杨年、罗妙恩、李慧敏抢救出来后，经 120 急救人员确认，4 名人员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后将 4 名死难者遗体送至昆明市殡仪馆。受伤人员尹刘芹抢救出来后，由 120 急救车辆送至昆明 43 医院。

（二）善后工作情况

7 月 27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伤员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安全整治、事故防控等工作进行了部署。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善后处置工作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死难者善后处置工作。伤者尹刘芹经医疗救治后，病情明显好转，精神状态良好，转至康复治疗阶段。截止 8 月 14 日，4 名死难者善后事宜全部处置完毕。

西山区人民政府在事故现场安排人员进行了值守，设置了围挡措施，禁止人员通行晖湾人行天桥。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资质单位对晖湾人行天桥进行了检测，采取了临时支护措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朱岳德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定载质量 136.1%的渣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在处置车辆行驶异常时，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道车辆发生碰撞，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肇事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严格遵守机动车右侧通行的原则。超载运输。夜间行驶，没有降低行驶速度。对车辆

行驶过程中的危险性估计不足，没有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 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法治观念淡漠，重经营活动、轻安全防范。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书规定的职责，不能保持获得行政许可的条件。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驾驶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技能。

3. 渣土超载运输源头治理没有有效组织和开展。防范渣土车辆超载源头治理的技术措施缺失。渣土运输的行政许可管理弱化，事中事后监督缺失。对源头治理工作不紧密，不能形成渣土超载治理的部门合力。

4. 渣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的监督管理方式粗放。信息化成果转化运用不足，信息孤岛现象严重。治理超载运输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打击惩戒的有效震慑。渣土车辆审批运输路线与治理超限超载站点不协同和匹配，对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行为治理不力。

5.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思想上重视不够。推进无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创建活动差距明显，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举措针对性不强。对超载运输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性风险分析研判不够，对重点工程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缺乏针对性的措施和对策。对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重形式、轻实效。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交通事故参与者的责任认定。根据《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301121201900002141 号）认定，朱岳德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徐居起、杨

年、罗妙恩、李慧敏、尹刘芹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二）肇事车辆驾驶员朱岳德，涉嫌交通肇事罪。2019年7月26日，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执行拘留。2019年8月7日，经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由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执行逮捕。

（三）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企业主体责任。对超过审批有效期限的AV8559渣土运输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的行为不监督、不管理，违反核准路线进行渣土运输处置，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书》规定的职责，不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议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将其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市公安交警部门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主要管理部门，在查处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对云AV8559渣土运输车辆超过《入城通行证》有效期限仍然9次进入城市道路进行渣土运输的行为没有依法进行制止和查处。对云南圣通安经贸有限公司不能正确履行《交通安全责任书》规定职责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没有执行扣留云AV8559车辆、暂扣朱岳德驾驶证的处罚。建议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五）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建筑施工工地垃圾处置的主管部门，对渣土车辆装载源头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没有从源头上采取防范渣土运输车辆超载的技术措施，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运输现象普遍。没有

建立健全运用智能渣土车综合信息服务管理控制平台开展渣土运输超载治理的工作机制。对云 AV8559 渣土运输车辆不按审批地点进行渣土消纳的行为，没有采取相应的管理和处置措施。建议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六）交通运输部门作为治理超载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能部门，推进治理渣土车辆超载运输工作执法不严格，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云 AV8559 号渣土运输车辆连续超载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和查处。建议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何部门都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意识，清醒认识全市渣土运输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渣土运输车辆超载治理，认真严格严肃查处全市渣土运输超载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道路超载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惩处，形成有效的法治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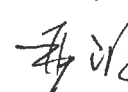
（二）发挥好制度优势，规范渣土运输秩序。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研究，采取多渠道、多方式规范渣土运输秩序，督促渣土运输企业保持许可条件不降低。加强对渣土运输秩序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渣土运输行业的规范建设，形成从源头到消纳处置全过程性监督管理体系。市、区治超办要发挥好治理超限运输工作中的统筹协

调、监督指导作用，分析研判区域交通安全形势，形成治理超载运输的合力，提升应对和防范超载运输带来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推进技术创新和监管方式信息化成果运用实践，真正发挥好科技技术手段在规范全市渣土运输秩序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成果运用和转化机制。

（三）全面推动渣土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渣土运输和处置管理，保持许可条件不降低。牢固树立遵法守规意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人员、车辆的监督管理，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的能力和素质，特别是应急处置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的情况。加强对运输线路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性地解决好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绩效难题，及时发现、全面纠正和彻底整改渣土车辆营运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运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四）进一步强化路面秩序管控，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部门要针对渣土夜间运输特点，在涉及渣土运输的建筑施工工地区域道路上开展路检路查活动，建立与源头治理相协调统一的执法机制，杜绝违法违规车辆上路继续行驶。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建筑垃圾超载运输的源头治理，保证渣土运输车辆不超载运输，严厉打击不到指定渣土处置场所进行渣土消纳作业的行为。道路运输部门要针对区域内重型货车道路运输的特点和实际状况，科学设置治理超载运输的检查站点，严厉打击超载运输车辆绕开或不进治超站点接受检查的行为。

(五)全面提升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属地政府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和无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创建活动,防范和化解区域性交通安全风险,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渣土运输线路联合规划和联动审批的紧密衔接,发挥好渣土车智能管控平台的作用,确保渣土运输路面秩序得到规范。道路交通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交通安全“七进”活动,特别是强化对道路运输企业教育培训的监督和引导,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提升履行交通安全责任制的的能力。加强对渣土运输途经线路的提醒和警示,特别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安全警示。发挥好渣土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积极引导渣土运输企业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朱崇品  潘建
  冯智勇  董晓村
市监委会签字:  徐建  吴博
 王路明

西山区高海公路“7·26”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12日